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浩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6
七、备查文件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浩紫云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环球（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股票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2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期限内未有在册股东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因此本次发行认购期限内所有在册股东均视为自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9 名，3 名在册股东以非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式参与了本次发行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股份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000,000	货币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0	货币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0	货币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货币
5	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	货币
6	周团章	5,000,000	15,000,000	货币
7	解晓日	1,000,000	3,000,000	货币

8	黄荣华	500,000	1,500,000	货币
9	付于兰	300,000	900,000	货币
10	郑劲松	300,000	900,000	货币
11	张素娥	2,154,000	6,462,000	货币
12	尚建华	4,546,000	13,638,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6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尚建华，男，身份证号：41282519690105****，住址：武汉市江汉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00.00 股。

张素娥，女，身份证号：41282519720329****，住址：武汉市江汉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00 股。

周团章，男，身份证号：44062219700704****，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解晓日，男，身份证号：42212919761103****，住址：武汉市洪山区****。

黄荣华，男，身份证号：42242119740825****，住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付于兰，女，身份证号：51010219621029****，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郑劲松，男，身份证号：44080319681230****，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503，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注册资本为叁拾亿元整。浙商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注册号为 22240000001337，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广发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1806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注册资本为壹拾玖亿柒仟万元整。第一创业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瞪羚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101000113590，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53 号 715 房，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万元整。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

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505604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7-516，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

业提供担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

本次发行对象中, 尚建华、张素娥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 尚建华、张素娥合计持有公司 73.33% 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 尚建华、张素娥持有公司 63.37% 的股份,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 新增股东 9 人, 股东人数增加至 24 人, 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尚建华	29,000,000.00	48.33%	自然人	21,750,000.00
2	张素娥	15,000,000.00	25.00%	自然人	11,250,000.00
3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	8.33%	法人	
4	尚小华	2,000,000.00	3.33%	自然人	
5	张素敏	2,000,000.00	3.33%	自然人	1,500,000.00
6	龚震威	1,799,000.00	3.00%	自然人	
7	张琳	1,496,000.00	2.49%	自然人	

8	尹科	1,000,000.00	1.67%	自然人	
9	曾刚	800,000.00	1.33%	自然人	
1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83%	法人	
11	彭为民	500,000.00	0.83%	自然人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83%	法人	
13	胡继晔	201,000.00	0.34%	自然人	
14	姜莉菁	200,000.00	0.33%	自然人	
15	毛浩	4,000.00	0.01%	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34,500,000.00

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尚建华	33,546,000.00	41.93%	自然人	25,159,500.00
2	张素娥	17,154,000.00	21.44%	自然人	12,865,500.00
3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瞪羚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0	11.25%	法人	
4	周团章	5,000,000.00	6.25%	自然人	
5	尚小华	2,000,000.00	2.50%	自然人	
6	张素敏	2,000,000.00	2.50%	自然人	1,500,000.00
7	龚震威	1,799,000.00	2.25%	自然人	
8	张琳	1,496,000.00	1.87%	自然人	
9	尹科	1,000,000.00	1.25%	自然人	
10	中融华富（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25%	法人	
11	解晓日	1,000,000.00	1.25%	自然人	

12	曾刚	800,000.00	1.00%	自然人	
1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63%	法人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63%	法人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63%	法人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63%	法人	
17	彭为民	500,000.00	0.63%	自然人	
18	黄荣华	500,000.00	0.63%	自然人	
19	付于兰	300,000.00	0.38%	自然人	
20	郑劲松	300,000.00	0.38%	自然人	
21	胡继晔	201,000.00	0.25%	自然人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25%	法人	
23	姜莉菁	200,000.00	0.25%	自然人	
24	毛浩	4,000.00	0.01%	自然人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39,525,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4,500,000.00	57.50%	39,525,000.00	49.41%

其中：高管股份	34,500,000.00	57.50%	39,525,000.00	49.41%
其他自然人股份	-	-	-	-
社会法人股份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0,000.00	42.50%	40,475,000.00	50.59%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名。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报表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22,045.66	6,000.00	28,045.66
净资产（万元）	7,977.64	6,000.00	13,977.64
总负债（万元）	14,068.03	-	
总股本（万元）	6,000.00	2,000.00	8,000.00
资产负债率	63.81%	-	50.1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60,00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共同控制人为尚建华、张素娥夫妇，持有公司 44,000,000.00 股，占总股本 73.33%，增资后公司共同控制人仍为尚建华、张素娥夫妇，持有公司 50,700,000.00 股，占总股本 63.38%，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尚建华	董事长	2,900.00	3,354.60	41.93%	2,515.95
2	张素娥	总经理	1,500.00	1,715.40	21.44%	1,286.55
3	张素敏	监事会主席	200.00	200.00	2.50%	150.00
合计			4,600.00	5,270.00	65.87%	3,952.5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半年度	2015 年半年度 (发行后)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8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0	-0.2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33	1.00
资产负债率（%）	72.79	63.81	50.16
流动比率（倍）	1.13	1.29	1.72
速动比率（倍）	1	0.96	1.38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 12 名认购对象中，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尚建华、张素娥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次新增认购股份限售数量分别为 3,409,500.00 股、1,615,500.00 股，占本次新增认购数量的 75%；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余新增 9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不予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豁免核准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公司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并规范了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中浩紫云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 9 名外部新增认购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尚建华，男，身份证号：41282519690105****，住址：武汉市江汉区****。

张素娥，女，身份证号：41282519720329****，住址：武汉市江汉区****。

瞪羚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40101000113590，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53 号

715 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壹仟伍佰万元整。

上述投资者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505604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7-516，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503，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注册资本为叁拾亿元整。浙商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注册号为 222400000001337，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广发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1806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注册资本为壹拾玖亿柒仟万元整。第一创业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中融华富、浙商证券、广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均系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周团章，男，身份证号：44062219700704****，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自然人投资者周团章提供了国海证券深圳宝安裕安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周团章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解晓日，男，身份证号：42212919761103****，住址：武汉市洪山区****。

自然人投资者解晓日提供了中信证券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1月13日查询恒生系统的客户开立账户记录，证明解晓日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黄荣华，男，身份证号：42242119740825****，住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自然人投资者黄荣华提供了长江证券荆州江津西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黄荣华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付于兰，女，身份证号：51010219621029****，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自然人投资者付于兰提供了宏源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证明》，付于兰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郑劲松，男，身份证号：44080319681230****，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自然人投资者郑劲松提供了广发证券成都新光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证明》，郑劲松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上述新增自然人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号所在证券营业部均出具《证明》或查询文件，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对象通过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协商的方式进行初步确定。

2、2015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尚建华、张素娥为公司关联方，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全体出席董事参与表决。2015年10月20日，该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等内容。

3、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4、2015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尚建华、张素娥为公司关联方，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全体出席股东参与表决。

5、2015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日前2个以上转让日）。

2015年11月16日及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7、2015年12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5]152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系根据公司201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等要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公司现有15名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逾期后公司不再提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剩余部分将计入其他投资者认购股份上限。《股票发行方案》中考虑了在册股东的权益，并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本次发行认购期限内未有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3名在册股东均以非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式参与了本次发行认购。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照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 201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 1 次股票增发，且当时股票增发价格为每股 2.00 元，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本次股票发行内部员工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止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外的股东共计 3 名。其中，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049），其发行管理的“瞪羚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34074)。

2、公司新增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机构投资者及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团章、解晓日、黄荣华、付于兰、郑劲松、张素娥、尚建华。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非自然人投资者的经营范围及成立的方式，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获取相关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登记材料如下：

（1）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049），其发行管理的“瞪羚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34074)；

（2）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015 年 5 月 14 日，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13075）。

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华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团章、解晓日、黄荣华、付于兰、郑劲松、张素娥、尚建华分别签订了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综合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公司 O2O 云印刷电商平台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111638），住所为江汉区红旗渠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素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9 日。

根据《投资协议》和《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原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含 3 名原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4 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不超过 200 名。根据《监管办法》的第 45 条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融华富

注册号	1101050150560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7-516
法定代表人	方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浙商证券

注册号	33000000000050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3、广发证券

注册号	2224000000133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创业证券

注册号	44030110318061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197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2048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 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中融华富、浙商证券、广发证券、创业证券均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5、周团章，男，身份证号：44062219700704****，住址：佛山市南海区****

6、解晓日，男，身份证号：42212919761103****，住址：武汉市洪山区****

7、黄荣华，男，身份证号：42242119740825****，住址：荆州市荆州区****

8、付于兰，女，身份证号：51010219621029****，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9、郑劲松，男，身份证号：44080319681230****，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自然人投资者周团章提供了国海证券深圳宝安裕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周团章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自然人投资者解晓日提供了中信证券武汉建设大道营业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解晓日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自然人投资者黄荣华提供了长江证券荆州江津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黄荣华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自然人投资者付于兰提供了宏源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付于兰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自然人投资者郑劲松提供了广发证券成都新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郑劲松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上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人名下拥有证券类资产市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10、瞪羚基金、尚建华、张素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瞪羚基金、尚建华、张素娥均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原股东，符合《监管办法》第 39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对象资格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瞪羚基金及其管理人、中融华富已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

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除瞪羚基金、中融华富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投资协议》、《验资报告》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尚建华、张素娥为公司关联方，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全体出席股东、董事参与表决。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公司已分别与瞪羚基金、中融华富、浙商证券、广发证券、创业证券、周团章、解晓日、黄荣华、付于兰、郑劲松、张素娥、尚建华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本次认股价格、认股数量、认股金额支付等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延期缴款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次发行认购期限内未有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3 名在册股东均以非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式参与了本次发行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2,000 万股全部由 12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产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方案》、《投资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瞪羚基金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中融华富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瞪羚基金及其管理人、中融华富已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或备案程序；除瞪羚基金、中融华富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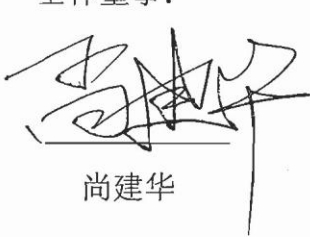
公司为合法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主体资格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对象、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验资程序，发行对象已以现金足额缴付认股款、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发

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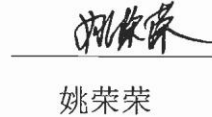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尚建华



张静



姚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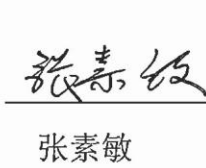


赵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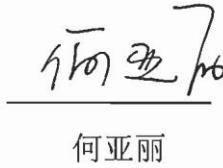


邹桃梅

全体监事：



张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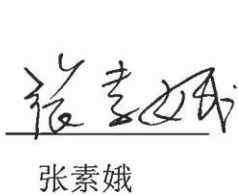


何亚丽



熊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素娥



张静



姚荣荣



万淑君



邹桃梅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